

采购项目编号：ZYHCG20260127

榆阳区农村承包地二轮延包试点村项目（合同包2）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榆林市榆阳区农村经营服务站

服务方：陕西中凌华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三 月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农村经营服务站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中凌华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榆阳区农村承包地二轮延包试点村项目（合同包 2）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榆阳区农村承包地二轮延包试点村项目（合同包 2）

（二）项目地点：榆阳区芹河镇

（三）项目范围

完成芹河镇 59 个村民小组约 30783 亩二轮延包试点工作，包括制定实施方案、基础信息调查、地块测量（①含控制测量：作业前准备，进行控制测量保证延包地块的精度；②航拍：作业前准备，生产作业所需的正射影像图；③全野外地块界线测量：入户调查、信息核查、资料收集等。实地测绘地块界址点、空间位置、面积，调查权属，绘制示意图等。整理形成的档案资料。）、属性调查、内业处理（内业进行测量地块矢量化、属性信息录入、系统录入、数据编辑、拓扑检查等）、图件编制（公示图表制作、二轮公示、承包合同制作签订等）、网签合同、配合移交数据给不动产登记部门、数据建库入库、资料整理归档并进行数字化加工及移交档案部门、经验总结等。

（四）项目内容

（1）按照中央和省、市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项目标段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技术设计书和工作方案。

（2）宣传培训

根据工作需要，分层次协助乡镇、村、组召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动员培训会，围绕有关政策法规、操作规程，加强对乡镇、村组延包干部开展业务培训，使之掌握相关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及操作规程。

（3）摸底调查

建立摸底调查技术小组，落实前期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确保摸底调查的准确性及广泛性。

1) 查阅第二轮土地确权成果数据、确权档案资料、当地高分影像图等基础数据资料。通知村集体统一收回到期承包合同、承包经营权证、户籍资料等；

2) 以第二轮土地确权成果为基础，依据收集的资料及高分影像制作调查底图及摸底调查表；

3) 组织人员进村入户摸清试点村二轮土地承包现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确认的成员基本信息并做好记录；

4) 进村入户查清因“一户一田”改革互换的承包地，征收减少的承包用地，自然灾害损毁的承包用地，农民建房占用的承包土地，以及其他原因使承包地块面积、四至发生变动等情况。查清每块地的名称、位置、面积、四至、权属性质、土地种类和经营情况等，如因各种原因导致承包地属性发生变化的应当做好记录，如果情况特殊无法确认的应由村委相关工作人员陪同下到实地进行勘察。

（4）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有关政策，协助乡镇政府指导村、组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的要求，坚持以户为承包单位进行延包，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基本原则，并在充分做好摸底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组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实施方

案，做到一村组一方案，并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表决通过后（村组级延包方案需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再按工作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

（5）内业处理

建立健全内业处理小组，落实数据保密制度，确保数据质量。

1) 汇总前期摸底调查的成果图件、摸底调查表以及收集到的原二轮土地承包数据材料按照土地确权成果和承包地变动情况、村组的工作实施方案对原有土地承包数据库按实际调查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正；

2) 对修改完成的数据库进行质检复核；

3) 依据修整完成的数据库制作《承包方确认表》、《承包地块确认表》等入户调查材料。

（6）入户核实

依据《摸底调查图》及内业生产的《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等材料与村组及农户逐一核对承包农户基本信息，集体土地地块信息，家庭承包土地面积、位置、四至等信息；农户对延包面积等有异议的，由技术人员及村委工作人员到实地勘查核实，并将核实后的情况汇总至内业组进行数据调整修改。如无法调解或对处理结果仍有争议的，及时上报到乡镇工作领导小组。

（7）审核公示

经入户核实无异议后制作《公示图》、《公示表》、《公示公告》交由村组审核加盖公章，由工作人员到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示并拍照存档，公示期不少于15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由村组延包工作小组统一收集相关异议问题，由技术公司派出作业组针对异议问题与

农户逐一核实、修正。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由承包方代表在公示图和公示表上签字确认并签署《公示无异议声明书》。对已经公示完毕的村组将公示资料和归户成果上报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8）签订承包合同

经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组织网签（含网签业务指导培训、网签系统维护、网签相关材料收集及业务数据处理等），利用最新数据库生成《农村土地承包（家庭承包）合同》（一式贰份），由村委组织发包方（村民小组）与承包方代表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家庭承包）合同》，并按级整理归档。

（9）归档建库

将延包工作过程中的表格、合同书、委托书等相关资料按照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存档，延包工作结束后按照规定统一归档，统一将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并负责移交给榆阳区档案局。根据土地延包数据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的成果数据进行更新处理，做好有关数据管理平台系统及其数据的存档及备份工作。

（10）工作总结

试点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总结延包工作的实施情况，针对延包试点工作权属核定、合同签订完成情况和主要做法、经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进行全面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总结内容包括对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中遇到的人地矛盾、妇女土地承包权益保护问题、土地流转问题，以及对在土地确权中出现确权错误、应确未确、承包户整户消亡、因征地或自然灾害失地、人为破坏耕地或擅自改变承包耕地的使用等实际问题，进行积极探索，结合有关政策法律，因地制宜，研究出妥善、可行并有借鉴作用的土地延包经验、方法。

(三) 技术标准与技术指标

(1) 数据成果技术标准

- 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
- 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 35958-2018);
- ③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④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质量标准。

(2) 技术指标

① 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 1:2000。

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分带, 中央子午线为 111°。

高程基准: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② 数据格式

矢量数据采用 Shape file 格式;

栅格数据采用 IMG 或 TIF 格式;

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的 mdb 格式;

文字报告及表格数据采用 WORD、WPS、EXCEL、PDF 格式;

图件成果及扫描资料采用 PDF 或 JPG 格式;

元数据采用 XML 格式。

③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 采用米(m), 保留两位小数;

面积单位: 采用平方米(m²), 保留两位小数;

面积统计汇总单位: 采用公顷(ha), 保留两位小数, 可将亩作为辅助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界址点坐标单位：采用米(m)，保留三位小数；

界址线边长单位：采用米(m)，保留两位小数。

(四) 服务成果

主要包含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档案成果、文字报告材料等。

(1) 调查成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摸底调查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公示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承包户变更信息申请资料等。

(2) 数据库成果

二轮延包汇交标准格式(符合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数据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数据库成果。

(3) 档案成果

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制定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和我省实施办法要求整理归档延包工作档案。

(4) 文字报告等材料

1、试点工作方案、技术设计书、项目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检查验收报告及记录。

2. 延包成果资料：

- 1) 行政村级过程及成果归档材料；
- 2) 发包方级过程及成果归档材料；
- 3) 承包方成果归档材料(一户一册)；
- 4) 承包经营权延包合同(一式贰份)；
- 5) 符合要求的相关土地承包电子信息数据库；
- 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纸质版+电子版)；

7) 村组级延包重大问题处置办法汇编等;

(五) 验收

1、乙方应于项目完成后, 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 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依据本合同约定完成验收, 并向乙方提供书面验收结果。超过十个工作日, 甲方没有书面回复验收结果的, 视为验收通过。

2、如果验收未能通过, 乙方根据甲方的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二、工作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中发〔2018〕36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5. 《农业农村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6.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 - 2014)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 - 2014)

1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6)

1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1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3. 《陕西省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技术规范》（陕农业发〔2012〕44号文件）
14.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指导规程和示范文本〉的通知》（陕农函〔2025〕538号）
15. 《榆阳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榆区办发〔2026〕1号）
16.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和政策文件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4个月，如遇特殊情况合同期自动延期到项目完成（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并符合甲方实际需求）。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
- （3）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2. 负责项目资料的了解、调阅和搜集工作，妥善保管和保护项目信息和资料等。
3. 负责在服务期限内提供具体完整的技术成果，并对技术成果的

真实性、完整性、可行性负责。

4. 乙方因完成该项工作向甲方调取的全部资料，如涉及纸质原件资料，项目完成后归还甲方；涉及有保密要求的电子资料，乙方在项目完成后，须对该项目调取的全部保密资料从保密计算机上清除。

5.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服务费。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万肆仟伍佰叁拾贰元整（¥：804532.00 元）。

（二）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照项目进度，乙方技术人员进场，并完成项目摸底调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项目工作进度款，即：1609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零玖佰元整）；完成两轮公示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2413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壹仟叁佰元整）；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合同款项。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总价，但不超中标价。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 账户名称：陕西中凌华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文化南路支行

3. 账号：961008010002761227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方因为财政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

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资料或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自违约之日起每日应按照合同未交付部分付款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有义务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

4.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包、分包、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以合作、挂靠、委托等方式变相交由第三方履行。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乙方自愿放弃一切抗辩权利。

七、合同效力与变更

（一）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采用书面方式。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若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其他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非不可抗力所造成的，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应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但乙方已实际完成的服务事项，甲方应当酌情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五）双方因合同主体基本信息变更（如机构名称、法人、账户

等），应及时通知对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六）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未能按时按期提供相关资料等原因致使该项目工作期限延长的，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期限顺延。因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八、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附则

（一）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农村经营服



务站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230538122XG

乙方：陕西中凌华源勘测规划设



计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770032439J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榆阳区金苑路农业综合服
务中心三楼

电话：0912-3365866

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地址：榆林市新建北路89号

电话：0912-3232608

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